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1413號

原告 申元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榆禎

訴訟代理人 黃錦峰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炳榮即金泰興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471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942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49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